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宇庭

電話：(02)2427-1203

電子信箱：2heng0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5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43926_11423P009918_1140250789_114D2066800-01.docx)

主旨：因應市府政策訂於中秋連假期間(114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6日)每日上午10時至晚間22時，於外木山濱海風景區「泝水澳大頂棚至04號公廁(公廁前觀景台除外)」開放民眾烤肉乙案，惠請貴局協助中秋連假期間暫緩外木山展演點(一)及展演點(二)並轉知街頭藝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展演點位置圖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
電 2025/10/01 文
交 15:06:04 章

表演藝術科 114/10/01



1140104998